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裕光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澎20號線（隘門沙灘-軍人公墓前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湖西鄉隘門新段290-1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204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X006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5月13日府財開字第105070181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6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9-12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4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05年10月開工，106年3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澎湖縣政府



105/07/11

1050039089

第1頁，共1頁

附件 謹 啟